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交警支队三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停车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涉案车辆拖车停车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卓亿泰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卓亿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